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6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范光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范光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光勳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（得抗告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周怡伶